

证券代码：300141

证券简称：和顺电气

编号：2018-063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11月8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，会议由束济银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因原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彭令清先生辞职，公司2018年11月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同意选举束济银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主席选举之日起，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

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

附件：

监事会主席简历

束济银先生，男，中国公民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出生于 1963 年 11 月，1981 年 8 月到 2007 年 6 月就职于苏州仪表总厂，2007 年 6 月进入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有限公司工作至今。

束济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。

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束济银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